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议程项目 42 和 110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00 年 10 月 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出席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 130 个政府谈判并通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

仅在过去十年，战争夺去了 200 多万儿童的生命，使另外 500 万儿童身体致残。1 000 多万儿童继续在其亲身经历或参与的暴力中遭受伤害。在冲突过程中并经常在冲突后期间，儿童无法获得诸如保健和教育这样基本的社会服务。许多儿童最后沦落为难民或流离失所。其他儿童被强征入伍或自愿入伍—目前约有 30 万童兵参与世界各地的冲突。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成为孤儿，只能由大孩子照顾年幼的弟妹。数目不成比例的儿童特别是男孩被地雷炸伤；女童则面临遭受性剥削的危险。《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文书明确规定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他们的保护。

为了在这些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加拿大担任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东道国。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这一开创性研究的作者格拉萨·梅切尔担任会议名誉主席。你个人对温尼伯会议的支持以及你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发挥的重要作用使会议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在温尼伯通过的议程制订了一个政治框架，指导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他们的保护。

因此，请将本函及其所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和 11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海因贝克尔（签名）

2000 年 10 月 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

（2000 年 9 月 17 日制订于加拿大温尼伯）

社会具有道德上的义务在和平时期并特别是在战争时期优先考虑儿童利益。每一名儿童均有无差别获得支持和保护的权利。

冲突会使儿童经历恐怖的身体、心理、性和社会暴力，有可能永远改变儿童的志向和能力。虽然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儿童的需要、经历和面对的挑战千差万别，但是，在屠杀、狂轰滥炸、征兵、酷刑、强奸、性剥削、强迫劳动、绑架、疾病和营养不良的威胁时刻存在、教育和培养机会罕见的形势下，没有一位儿童能够逃避伤害或影响。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果断处理该问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故意以儿童为目标。

《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力的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包括《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 年附加议定书》均规定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最近引人注目的进展包括《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目前需要通过广泛批准、有效执行和国际合作，同心协力使这些文书所载的原则和义务获得生命力。本次会议的成果应能为供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审议的具体倡议奠定基础。

现在，世界各国、各机构和个人应在言论和行动上展现领导作用。我们今天在何种程度上致力于为受战争影响的男女儿童立即采取行动将决定这些儿童今后对和平的承诺。

我们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对本议程的承诺即是对儿童的承诺。让我们努力使本世纪成为和平的世纪，时时处处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

1. **呼吁发挥领导作用：**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捍卫儿童并保护儿童权利要求发挥政治、道义、经济和社会领导作用。这还要求有勇气在对待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方面形成新共识。各级和社会各部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领导人必须勇于面对挑战，履行自己保护儿童的责任。还必须直接在男女儿童、他们的家庭和社区中培养领导精神，使他们有意志和能力解决和预防冲突。
2. **履行义务：**卷入冲突的各国和其他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它们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义务。请各国签署、批准并随后执行《儿童

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或再次考虑参加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各项公约和协定。在武装冲突形势下的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武装团体也必须遵守国际法中的儿童保护标准。

3. **增加问责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各国必须履行国际义务，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犯罪人的责任。各国应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我们特别承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于结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中所定义的针对儿童的某些罪行、尤其是涉及性暴力或童兵的罪行的犯罪人的有罪不罚现象具有历史意义，并因此可预防发生此类罪行。我们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机制动员国际舆论和行动反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儿童权利，并必须铭记国家的主要责任，确保查明在武装冲突形势下侵犯或共谋侵犯儿童权利者并将其绳之以法。追究责任还要求承诺监测、报告和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严重罪行。

4. **停止以儿童为目标：**国际社会谴责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儿童的屠杀、残害、酷刑、强奸、性剥削、绑架、强迫劳动和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考虑到女童尤其易受伤害。我们还谴责违反国际法征召和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谴责对通常儿童集中的受保护区如学校、医院和房屋进行攻击和将这些地方用于军事目的。我们必须加强努力结束所有这些做法。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应接受敏感注意儿童问题的训练并编入儿童保护顾问或单位以捍卫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实施制裁时，应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并在规定人道主义豁免的情况下，豁免措施应以儿童为重点，并制订明确的实施准则。
5. **释放被绑架儿童：**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领袖、私营部门、家庭和青年必须对武装冲突各方及为其提供经费和支助者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并将这些儿童置于安全场所。我们要求并致力于确保所有男女儿童都能够返回、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我们要求卷入武装冲突的被绑架儿童解除武装和复员。
6.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联系：**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与各区域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进行人道主义联系，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不论其性别、种族、宗教、族裔、民族或政治属性为何。此种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包括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尤其是粮食、营养、保健和教育。

7. **重在预防**：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领导人、私营部门、家庭和青年人必须具体解决导致儿童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遭剥夺的冲突根源，包括不公正、贫穷、种族主义、治理不力和有罪不罚的情况。我们承诺采取实际和综合性的预防冲突措施，包括预防冲突倡议、调解、保护儿童网络、预警和反应系统，为受到威胁的青少年提供其它途径，以及提高解决冲突技能和教育。
8. **阻断武器的供应**：各国承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战争之害的儿童的影响。我们承认：自然资源 and 非法药物方面的不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卖，给儿童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各国和私营部门还须确保那些试图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武装团体无法利用经费和设施。
9. **促进保健和福利**：必须制定旨在帮助受战争之害的儿童的各项倡议，以满足儿童的身心和精神需求。这些倡议必须考虑到男孩和女孩、青少年和幼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童兵和孤儿、来自各个宗教背景和族裔背景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的需要、经历和挑战迥然不同。在武装冲突情形下必须保护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使之免遭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及针对性别的暴力。国际社会必须同家庭、当地社区、政府、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方便男孩和女孩得到基本的保健和心理社会康复服务。还必须减少并消除对儿童健康的威胁，包括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疾病。
10. **保护儿童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特别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对受战争之害的儿童的影响，加紧努力，包括进行宣传和培训，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11. **教育和训练促进和平**：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导人必须确保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迅速恢复、支持和加强受教育的机会。应当提出具体的教育倡议，使青年人能够彼此和平相处，结束家庭及社区的暴力。也应当支持其他机会，如职业培训和娱乐，促进儿童的康复和福利。

必须广泛宣传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尤其是为军事人员、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年青人开设培训方案。
12. **协调一致的长期行动**：战争造成的身心影响能够在许多年中阻碍儿童的身心发展。国际社会，尤其是各国，必须为受战争之害的男女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协调作出长期努力，确保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支助他们、保护他们。国际社会尤其应当通过排雷、帮助受地雷之害的儿童康复和提高对地雷的警觉的方案，积极支持作出努力，减轻地雷对儿童的灾难性影响。发展合作必须持续、连贯和有效，以支助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长期需求。

13. **吸收青年参加：**受战争之害的儿童，尤其青少年，应当参与各项和平进程、参与制定关系到自己的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教育及其社区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我们还要支助在这些受战争之害的儿童与其他有关青年之间建立网络。
14. **促进进行更好的研究，**以改进我们的行动：我们承诺提高我们的研究、监测和评价的质量，更多地强调按性别、年龄、族裔和区域分列数据，并更广泛地传播这项工作的成果。

附录

本行动议程参考了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对儿童及其家庭有影响的许多原则、义务、决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其中包括：

联合国宪章（1945 年）

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年）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 年）

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 年）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0 年）

大会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46/182 号决议（1991 年）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武装冲突情形下非洲儿童的困境的决议（1996 年）

格拉萨·梅切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1996 年）

开普敦原则和最佳做法（1997 年）

红十字/红新月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计划（1997 年）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1997 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欧洲议会关于童兵的 B4-1078 号决议（1998 年）

大会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0-2010 年）的第 53/25 号决议（1998 年）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261 号决议（1999 年）

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 号决议（1999 年）

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关于使用童兵的马普托宣言（1999 年）

关于使用童兵的蒙特维的亚宣言（1999 年）

关于使用童兵的柏林宣言（1999 年）

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宣言（1999 年）

欧安组织欧洲安全宪章（1999 年）

北欧外交部长反对使用童兵的宣言（1999 年）

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1999 年）

法语国家第 8 届首脑会议蒙克顿宣言和行动计划（1999 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296 号决议（2000 年）

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阿克拉宣言（2000 年）

欧安组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人的方面讨论会的报告（2000 年）

美洲组织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2000 年）

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支助和平多层次行动主流的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
行动计划（2000 年）

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96 号决议（2000 年）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314 号决议（2000 年）
